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、識別及評估意見書

本人樂見香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，能夠隨時勢而修訂。由2010年1月1日起，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程序，對象除了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(包括有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已分手的情侶)外，還增加了同性同居關係的人士及情侶，他們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，皆為家庭暴力。

不過，香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識別及評估，本人認為還有檢討和明確的地方。新舉報的虐待配偶／同居伴侶個案宗數由2008年的6843宗大幅下跌至2012年1月至9月的1974宗，從表面數字來看，是可喜的現象，但是否真實反映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的減少，港人處理兩性或同性的關係的問題是有所進步嗎？有人質疑是警方採用的家暴案件分類機制，以致未能有效反映家暴案件的嚴重性，值得探究。

警方於2009年1月設立「家庭事件」分類，把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者(不論性別)的不涉及刑事的事件，例如糾紛、滋擾、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。在未有「家庭事件」分類之前，警方是將所有非刑事罪行納入「家庭暴力(雜項)」類別，以致統計數字偏高。警方的分類機制，無疑是有

助於更準確統計和應對家暴案件，令警方調配適當資源處理家暴案件及協助受害人，並在有需要時把案件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。由於涉及精神虐待的案件因不屬於肢體暴力性質，有可能成為漏網之魚，施虐者逍遙法外，受害人未能獲得保護，當局有必要安排心理專家去評估受害人的投訴，確定是否真屬精神虐待，堵塞漏洞，以便跟進。

古語有云：「清官難審家庭事。」警方雖然強調前線及督導警員都經過訓練，確保案件得到適當處理及分類。但單靠前線警務人員所作的判斷，本人認為不足夠，為謹慎起見，警方應委派較高級別的人員和資深的社工對家暴或家事案件，進行抽樣複檢，既防錯判又可監測前線人員的工作水平。

由於現代男女呈現不同的性傾向，加上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者日多，令香港家庭暴力事件層出不窮，需要資深的前線人員妥善處理。因此，警方和社署及相關機構有必要合作，定期對前線的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課程，溫故知新，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，經驗越豐富，越能成功處理家暴事件，嚴懲施暴者，保護受害人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
2015年1月9日